

岁寒知松柏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第 1 次收益分配方案公告

岁寒知松柏 1 号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截至 2021 年 7 月 5 日，本基金 A 类份额单位净值 4.1444 元，A 类份额累计净值 4.1444 元。根据《岁寒知松柏 1 号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八章私募基金的收益分配中约定，现进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第 1 次收益分配，收益分配方案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根据《岁寒知松柏 1 号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八章私募基金的收益分配中的约定“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现决定基金 A 类份额每单位基金份额分红 0.4500 元人民币。

二、收益分配时间

- 1、分红基准日（除权日）：2021 年 7 月 9 日（T 日）；
- 2、权益登记日：2021 年 7 月 13 日（T+2 日）；
- 3、红利发放日：2021 年 7 月 13 日（T+2 日）；
- 4、红利再投资确认日：2021 年 7 月 14 日（T+3 日），以 2021 年 7 月 12 日（T+1 日）净值确定红利再投资份额。

三、收益分配方式

根据《岁寒知松柏 1 号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八章私募基金的收益分配中的约定“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发放现金或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收益分配方式，未明确选择的，默认为发放现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变更收益分配方式的，应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由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进行变更处理”，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提出申请修改收益分配方式（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由于本基金的业绩报酬采用“单人单笔高水位法”计提，建议持有本基金时间较短的 A 类份额持有人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请在 2021 年 7 月 12 日（T+1 日）下午 15:00 前申请修改收益分配方式，本次收益分配方式将按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收益分配方式为准。



四、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经本基金注册登记系统确认的全体 A 类基金份额投资者。

五、业绩报酬

根据《岁寒知松柏 1 号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七章私募基金的费用与税收中的约定“本基金的业绩报酬在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投资者赎回日、收益分配基准日和基金清算基准日】）提取；在收益分配日计提业绩报酬的，经计算确认的业绩报酬从私募基金投资者分红金额中进行扣减。当分红金额不足扣减业绩报酬时，则以分红金额为限计提业绩报酬”，收益分配日将会计提业绩报酬（如有），实际的业绩报酬和分红金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为准。

六、其他

1、权益登记日和红利发放日，注册登记机构不接受投资者进行本基金转托管、非交易过户与冻结等特殊业务的申请。

2、投资者对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如有任何疑问，请联系销售机构进行沟通并确认。

特此公告。

南京璟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8 日

